調查報告

# 案由：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告黃進益等涉嫌背信、侵占等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且未符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陳訴人陳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辦理該署95年度偵字第19323號、27955號、96年度偵字第2825號、10206號侵占、背信等案件時，偽造竄改證據資料及偵訊筆錄，涉有違失陳訴到院。本院為調查事實，前經本院101年1月16日處臺調參字第1010830115號函向臺中地檢署調閱該署95年度偵字第19323號、27955號、96年度偵字第2825號、10206號侵占、背信案件偵查全部卷宗，經該署同年2月3日以中檢輝檔字第9712號、9713號函，檢送全部卷宗，共計16宗到院。經詳閱卷證資料，尚無發現臺中地檢署之本案承辦檢察官有違失之具體事證，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關於陳訴意旨所指檢察官認定被告最終犯罪追訴日期明顯刻意竄改乙節：查臺中地檢署95年度偵字27955號、96年度偵字 2825號、96度偵字第10206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告發意旨略以：…（三）被告黃○○、何○○於83年2月27日、84年1月29日，先後擅自各分配紅利617萬650元、276萬元；被告黃○○於84年12月20日、85年8月12日、85年8月14日，擅自分配紅利1000萬元、30萬元、437萬元；被告何○○於89年1月24日，擅自分配紅利300萬元；被告黃○○、何○○於84年1月29日、86年2月14日、89年1月24日，擅自各分配紅利30萬元、40萬元、50萬元予股東江○○。…經查，被告黃○○、何○○於96年4月17日，經告發人黎○○告發渠等涉有背信及侵占等罪嫌，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2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10年。而上開…（三）之86年4月17日前之犯罪事實部分，被告黃○○、何○○若然犯罪成立之日，距告發人告發之日即96年4月17日，已逾10年，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陳訴人指被告分紅之最後分紅日為89年1月24日，最後借款日為89年4月17日，依連續犯之時效是以最後行為開始計算，追訴權時效10年，其追訴期應至99年1月24日或4月17日，檢察官明顯刻意竄改借款日期云云。查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已將刑法第56條有關連續犯之規定刪除，本件不起訴處分作成之日既在新法施行之後，各行為自應分別論斷。是以，86年4月17日前之犯罪事實部分，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而86年4月17日以後之犯罪事實已於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三中予以論究，尚無發現有檢察官刻意竄改日期之情事。

## 關於陳訴意旨所指檢察官認陳訴人曾有同意匯款20萬美元之認定乙節：卷查陳訴人於偵訊時雖未曾積極表示同意被告匯款20萬美元至黃○○另設立之香港慧○公司帳戶內，惟陳訴人身為公司大股東兼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業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分別為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第218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之明文。陳訴人執行監察人職務，理應查知此項匯款，豈會於時間經過4年後始發現此項情事而認被告涉有侵占罪嫌？另查陳訴人94年6月27日之刑事告訴狀亦有「大陸惠○制鞋（深圳）有限公司於淡季時替他鞋廠代工出貨後所收到支票全數被存入香港慧鴻貿易公司帳戶」等語，因之，檢察官認定陳訴人應知悉被告匯款20萬美元至香港慧○公司帳戶內，且認無積極事證證明被告有將此20萬美元侵占入己之事實，當非無據，自難遽認檢察官有陳訴人所指之自行偽造證據之違失。至於檢察官辦案有關之證據取捨及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係檢察官職權行使之核心權限，苟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宜予以尊重。

## 關於陳訴人聲請再議明顯逾期，檢察官卻命補正而未依法駁回，明顯離譜的違法作假乙節：本件陳訴人於97年10月13日對臺中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9323號、95年度偵字27955號、96年度偵字 2825號、96度偵字第10206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再議聲請狀當事人欄載明「再議人黎○○…即告訴人臺灣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負責人」，書狀末段並載明：「懇請鈞署受理本件再議案，並將案件發回，由檢察官再行偵查為禱」等語，臺中地檢署將陳訴人之聲請解為有合法再議權之爭執，爰未以已逾再議期間而逕行駁回，對陳訴人之權益保障似無不有利。

## 關於陳訴意旨所指檢察官明顯違反「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於95年4月18日開庭後至此案結案止的2年間竟從未開庭偵訊過陳訴人乙節：查「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三十四點第二項所列正當事由逾三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同要點第33點第1項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同要點第44點第1款規定：「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三十件者，得依其情節，依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一點及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五款、第五點第六款規定為發命令使之注意、警告、申誡或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卷查，本案承辦檢察官於95年4月18日開庭偵訊後，之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95年5月4日收受陳訴人之刑事陳報狀。

#### 95年7月17日辦案進行單指定95年8月17日偵訊被告黃○○。

#### 95年8月17日開庭偵訊黃○○。

#### 95年8月18日檢察官簽報分偵案辦理。

#### 95年8月24日檢察長核定。

#### 95年9月1日分案為95年度偵字第19323號案。

#### 95年11月25日檢察官查閱本案相關法律見解。

#### 96年2月16日檢察官索調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相關資料。

#### 96年5月15日檢察官索調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股東名簿及股東資料。

#### 96年8月14日檢察官調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現金支出傳票、支票影本、計算表及收入傳票影本。

#### 96年8月14日自訴人黎○○告黃○○偽造文書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自字第7號刑事判決黃○○無罪。

#### 96年10月16日檢察官調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掏空明細表等相關資料、被告何○○所涉刑事案件相關資料。

#### 96年11月12日收受陳訴人刑事聲請狀。

#### 96年11月16日辦案進行單指定96年11月26日偵訊黎○○、黃○○。

#### 96年11月26日開庭偵訊黎○○、黃○○（黎○○未到）。

#### 96年1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字第278號陳訴人與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東臨時會議無效事件，駁回兩造上訴。

#### 97年4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2432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

#### 97年4月18日開庭偵訊黎○○、黃○○、黃勝裕、何○○（黎○○未到）。

經核，本案經檢視偵查卷宗內所附相關資料，尚無發現承辦檢察官之調查作為，有逾越3個月而「無故未接續進行」之情，而與本案有關之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2432號刑事判決），於97年4月8日判決後，亦接續於同年月18日繼續開庭偵訊，依卷內資料，尚無發現與前揭「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有顯然違背之情事，如陳訴人另有檢察官稽延案件之違失事證，自得另行向主管機關法務部為舉發，以為檢察官懲處或考績之依據。

## 關於陳訴意旨所指檢察官94年9月1日始接辦此案，竟能於接辦前之8月3日開庭，明顯造假乙節：查陳訴人94年6月27日之刑事告訴狀經臺中地檢署於同日收文，有該署收件章戳可按。該署收文後即分案為94年度交查字第313號侵占罪案，於同年7月5日由檢察事務官訂於同年8月3日偵訊被告。嗣陳訴人於同年8月11日提具刑事呈報暨調查證據狀。經檢察事務官查處研酌後，於同年8月16日由檢察長核定另分他案辦理，有檢察事務官之簽呈在卷可稽。同年9月1日分案為94年度他字第2042號，始由宿股曹○泓檢察官承辦，被告黃○○於同年8月29日提具之刑事答辯狀及證據資料亦併入本案卷宗。嗣同年11月7日檢察官訂於同年月15日開庭偵訊，此亦有該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在卷可稽，尚無陳訴人所指高檢署包庇承辦檢察官偽造文書且造假情事。

## 關於陳訴意旨所指不起訴處分書所引用之筆錄記載為陳訴人未為出庭陳述或未經具結之內容，檢察官涉有偽造文書之嫌乙節：

### 臺中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19323號不起訴處分書第7頁所載：「（八）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大陸惠○制鞋公司與歐○堡公司簽約有經過董事會決議，且歐○堡所支付之租金，係大陸惠○制鞋公司在使用等語」。法務部100年1月3日法檢字第0999057716號函引用臺中地檢署95年度他字第2042號案件於94年11月15日開庭偵訊時之筆錄，經陳訴人認為遭檢察官虛構「身為大陸惠○製鞋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之何○○及告發人均未反對」而係明顯之偽造文書部分：經查，93年11月25日惠○制鞋（深圳）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三、公司以董事長名義，行文通知麥○○先生，關於歐○堡商業街之租金收入皆由何○源經理簽收，並即刻分紅。…五、歐○堡正式合約，應該影印給股東知曉。」此份紀錄並有陳訴人之簽名於其上（見臺中地檢署94年交查字第313號卷宗第178頁）。另查陳訴人於93年24日及27日之臺北郵局112支局484號存證信函、491號存證信函皆有「臺端於2004年11月25日所召開之股東常會後承諾將立即前往大陸工廠按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相關事宜…」等語，足見檢察官認定陳訴人關於大陸惠○制鞋公司與歐○堡公司所簽之相互經營合同應已知悉且未為反對，自非無據，尚難逕認承辦檢察官有偽造文書之情事。

### 臺中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19323號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所載「於偵訊時卻改稱：因沒有開會，所以沒有偽造股東會決議之資料，係黃○○自行到香港之相關機關申請撤銷等語…」，經陳訴人指稱係明顯造假，惟查，該署94年8月3日檢察事務官偵訊之詢問筆錄第2頁，陳訴人回答之筆錄記載原文為：「沒有開會所以沒有資料，是被告自行到香港的相關機關申請撤銷。」此份筆錄並經陳訴人簽名於後（見臺中地檢署94年交查字第313號卷宗第99頁），有筆錄附卷可稽。經核，該不起訴處分書之所使用之文字用語雖與陳訴人筆錄原文略有出入，然文義相同，尚無扭曲或變更陳訴人陳述之原意，併予敘明。

## 綜上論結，本案尚無發現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有陳訴人所指之違失情事。至於檢察官認定犯罪事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規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時，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在此原則下，本案檢察官辦案有關之證據取捨及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係檢察官職權行使之核心權限，倘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爰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  調查委員:洪德旋